

吉林省西占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报告书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报告书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2. 公司已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304,621.75元（不含交易费）

甲)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回购股份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形式的股份回购。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药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